



SHANGHAI GUAN'AN LAW FIRM
上海观安律师事务所
观其所由 察其所安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的律师见证书

上海观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的律师见证书

致：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观安律师事务所接受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力佳律师、王立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共同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律师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庆亿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律师见证书。

本所律师的见证基于公司已对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

所有提供给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真实、准确、完整。

为出具本律师见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SHANGHAI GUAN'AN LAW FIRM
上海观安律师事务所
观其所由 察其所安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参加并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1. 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出席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

券
工



SHANGHAI GUAN'AN LAW FIRM
上海观安律师事务所
观其所由，察其所安

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书仅用于为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见证书作为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律师见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观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王力伟
王立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